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函

地址：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聯絡人：黃秀梨
聯絡電話：02-28227101 分機6134
電子郵件：hsiuli@ntunhs.edu.tw
傳真：02-2389-1464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護長照字第1090012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廣失智友善四格漫畫創作徵圖比賽-活動簡章、切結書
(109090300026_109D008625_109D2002794-01.pdf,
109090300026_109D008625_109D200279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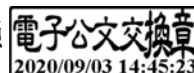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長期照護系主辦之「推廣失智友善四格漫畫創作徵圖比賽」活動競賽簡章，敬請惠予公告週知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競賽結合教育部109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活動「攜手共創萬華失智友善社區」，為提升大眾對失智的友善程度，透過此活動讓國、高中的青少年及大專學生了解失智症的相關知識，以及意識到失智友善的重要性，並發揮出創意去繪製出生動有趣的四格漫畫來讓更多人認識失智友善，減少大眾對於失智症的偏見與歧視，進而增加社會大眾對失智友善的敏感度。
- 二、投稿截止日：109年10月18日23：59。
- 三、報名方式：請參賽者至下方網址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
<https://reurl.cc/0002vk>
- 四、競賽簡章及切結書詳如附件
- 五、活動窗口：本校長期照護系柳竹謙助理 (02)2822-7101分機613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黃秀梨副教授、楊劭為助理教授級教學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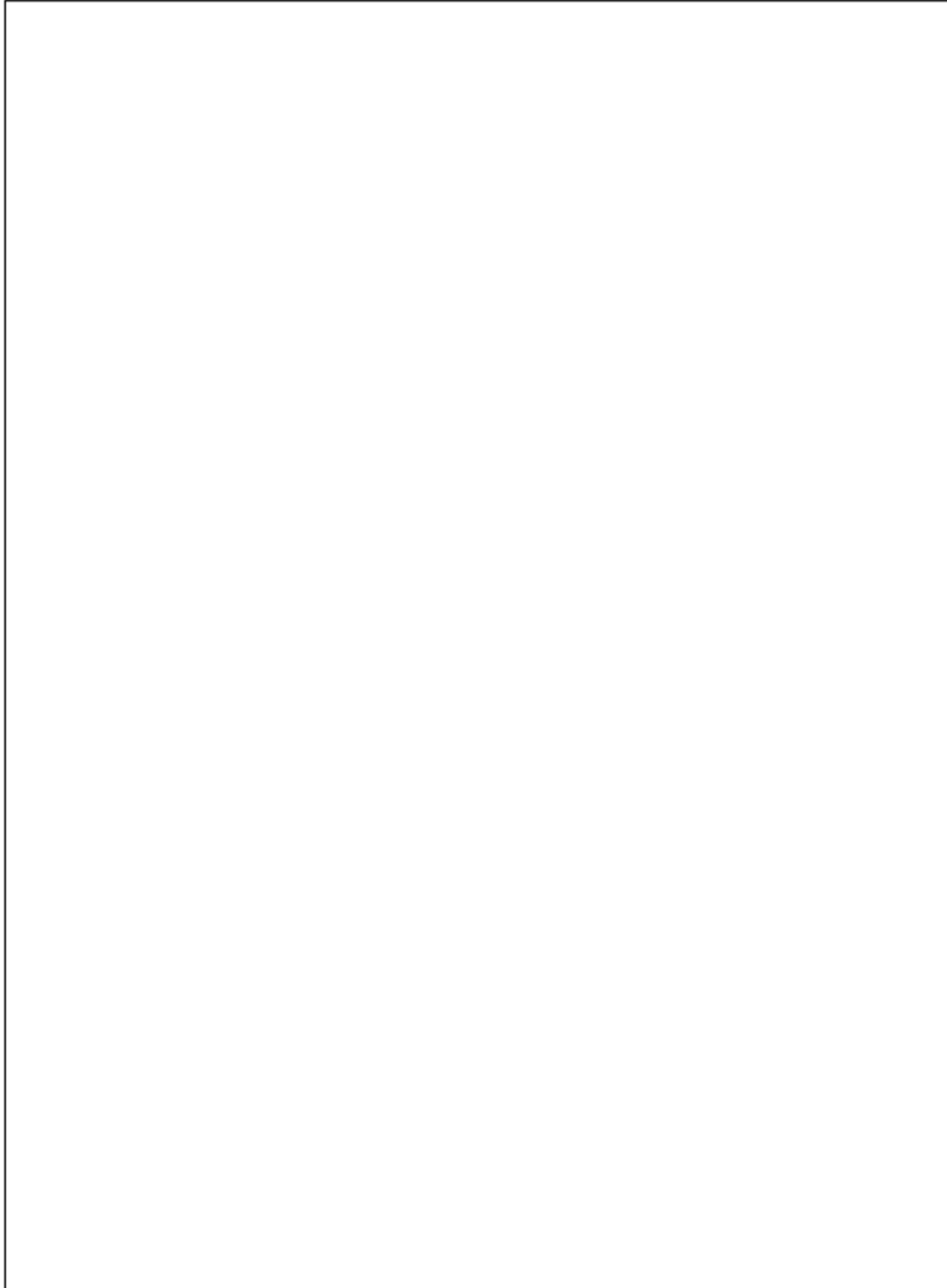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090009129

【在學證明文件】

請附上可證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文件。

如：修課證明、學雜費繳費證明、在學證明、課程管理系統登入證明等。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students to attach their proof document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推廣失智友善四格漫畫創作徵圖比賽報名表

參賽同意書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

立書人：_____ 報名參加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推廣失智友善四格漫畫創作徵圖比賽報名表」，皆已詳閱本競賽活動官網公告之競賽辦法、及相關參賽規則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保證參賽之作品為自行創作，且非曾為公開發表或獲獎之作品，參賽者享有完整之智慧財產權，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參賽作品絕無侵害、抄襲、仿冒或盜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其他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包含獎金、獎狀），如參賽作品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 三、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號碼、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將以電子檔、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四、立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等使用權利。
- 五、立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推廣、宣傳本競賽、辦理結案或本競賽以外之推廣宣傳之目的，拍攝照片或動態影像以紀錄本競賽相關活動之進行，並得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參賽者個人肖像、姓名、聲音等。
- 六、參賽者所提交之相關資料及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恕不退還。

此致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

參賽者簽名（須親筆簽名）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廣失智友善四格漫畫創作徵圖比賽】

壹、活動背景

全球失智症報告顯示，受訪者中三人有兩人認為失智症是正常老化的一部分，四人有一人認為我們對失智症無計可施，全球超過 35%照顧者表示曾向他人隱瞞家人患有失智症(國際失智症協會，2019)，由上述調查可知，大眾對失智症的相關知識並不充足，進而產生偏見與歧視。

貳、活動目的

為提升大眾對失智的友善程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舉辦「推廣失智友善四格漫畫創作徵圖比賽」，透過此活動讓國、高中的青少年及大專學生了解失智症的相關知識，以及意識到失智友善的重要性，並發揮出創意去繪製出生動有趣的四格漫畫來讓更多人認識失智友善，減少大眾對於失智症的偏見與歧視，進而增加社會大眾對失智友善的敏感度。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說明

將於 8/20 (四) 至 10/18 (日) 舉辦推廣失智友善四格漫畫創作徵圖比賽，進行時將分為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為參賽者作品投稿，作品呈現方式為四格漫畫，投稿方式採線上投稿，第二階段為作品評選，分為初賽主辦方的作品篩選，由專業評審以主題、創意、美術項目評分，以及複賽的網路人氣票選，入圍者透過邀請親友投票，採一個信箱一票的方式進行。

二、投稿截止日：109 年 10 月 18 日 23：59。

三、活動對象：學生

四、參賽組別：

(一)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二) 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 (三) 大專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

五、 作品規格：

- (一) 繪圖方式：手繪圖及電腦繪圖皆可。
- (二) 繪圖格式：格式以「四格漫畫」為限，僅限單面作畫，請參賽者以 A4(29.7 公分 x21 公分) 紙張橫向作畫，並以十字方式將紙張均分為四格，繪圖順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如以下圖例所示)

1	2
3	4

六、 參賽報名：

- (一) 收件方式：作品採網路上傳的方式(建議使用電腦操作)，請參賽者至下方網址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手繪圖參賽者須將作品進行掃描(為佳)或拍照並填寫報名表一起進行上傳，作品上傳格式須為圖片格式(如：jpg 檔)，請自行注意圖稿是否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https://reurl.cc/0002vk>

- (二) 注意事項：同一參賽者之作品如果重複投遞，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一次投稿做為參賽作品。

七、 評分標準：

初賽	(一) 主題表達(55%)：繪畫內容切合主辦方訂定之主題，並妥善表達。 (二) 創意度(25%)：具有創意的漫畫內容。 (三) 美術創作(20%)：繪畫技巧、色彩運用、整體構圖等等。
複賽	網路人氣票選

八、獎勵方式：

(一)國中組

獎項	禮卷	獎狀
第一名	2,5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第二名	1,5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第三名	10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佳作 3 名	5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二)高中組

獎項	禮卷	獎狀
第一名	3,0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第二名	2,0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第三名	1,0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佳作 3 名	5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三)大專組

獎項	禮卷	獎狀
第一名	5,0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第二名	4,0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第三名	3,0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佳作 3 名	1,000 元禮卷/人	獎狀 1 紙/人

另外參與投票的朋友，就有機會抽中「128GB隨身碟」，限量 10 份！

肆、活動時程

活動項目	時間	內容說明
徵稿開始	109 年 8 月 20 日	線上投稿，台北時間 10：00 開始
徵稿截止	109 年 10 月 18 日	台北時間 23：59 截止
入圍名單公布	109 年 10 月 25 日	台北時間 17：00 公布
網路人氣票選開始	109 年 10 月 26 日	台北時間 12：00 開始

網路人氣票選截止	109 年 11 月 15 日	台北時間 23：59 截止
得獎名單公布	109 年 11 月 16 日	於官網公告獲獎名單。將個別通知獲獎者，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伍、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若為抄襲、由他人代筆、曾公開發表或曾在任何比賽獲獎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
- 三、 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出版、公開展示、應用、重製、改作與編輯等權利。
- 四、 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不得擅自外洩。
- 五、 請詳閱本活動辦法，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六、 若報名後三天內沒有收到主辦單位回信，請來信至 ltby0810@gmail.com 聯絡主辦單位。
- 七、 請列印附件之切結書，並附上在學證明文件及親筆簽名後，掃描成圖片與作品一同上傳。
- 八、 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推廣失智友善四格漫畫創作徵圖比賽」活動，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0904
0855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904
2235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0907 分層負責授權 0907
1056 學務處專用章 1056